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3〕130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港口 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机构名单的通告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的要求，我厅于2013年9月25日至2013年10月9日对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作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机构向社会进行了报备前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予以正式公布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28日印发
